

公有文化創意資產圖像使用收費規定 藏品圖像申請表

典 藏 編 號	
文 物 品 名	
圖 檔 規 格	(若申請人欲使用本館大於 280MB 以上之藏品圖像者，請於本欄位備註說明)
數 量	
用 途	
申請人：	
申請人地址：	
申請人電話：	
申請人 E-mail：	
申請單位/機關：(請加蓋法人或機關章)	
<p>圖像切結：本人(或機關團體)保證確實依申請用途使用圖像，如有其他用途將另行授權申請，並不為非法提供複製、下載或轉授權於其他第三人等。同時遵守著作權法、「國立歷史博物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圖像使用收費規定」及「國立歷史博物館藏品圖像資料非營利使用及收費標準」有關規定。並於申請用途使用完畢後，自行銷毀以免圖像外流。</p>	
備註：申請人務請先詳閱本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圖像使用收費規定，再提出申請。	
<p>審核結果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符合使用規定。</p> <p>(1) 經陳核後，繳交費用後取圖片。</p> <p>(2) 數位圖像 張，新台幣 元整。</p> <p>(3) 幻燈片 張，新台幣 元整。</p> <p>(4) 120 正片 張，新台幣 元整。</p> <p>(5) 4x5 正片 張，新台幣 元整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不符合規定，歉難提供，敬請諒察。</p>	